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7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鄭文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8 度偵字第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鄭文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事實

15 鄭文憲已預見若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任意提供予他人使用，  
16 有便利詐欺集團以之作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人頭帳戶之可  
17 能，亦預見受詐欺之人轉入人頭帳戶之款項遭提領後，即生  
18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結果，竟容任上開結果發生，基於幫助  
19 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0時7  
20 分，在澎湖縣馬公市統一超商新澎湖門市，以賣貨便寄件之  
21 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公中正路郵局帳  
22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  
2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與  
24 郵局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5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本案2帳戶  
26 提款卡之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資料後，即共同  
2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8 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對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該  
29 等人員陷於錯誤而分別於所示時間，將所示金額匯入所示帳  
30 戶，並旋遭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附表所示之人  
31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02 本案證據及被告鄭文憲所辯不足採之理由，除補充「告訴人  
03 張舒涵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本」、「被告提  
04 供之賣貨便寄件收據」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05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06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9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20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21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22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23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24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25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26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刑  
27 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29 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就洗錢罪行之刑度，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上開條文移列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按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觀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則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此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上開條文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按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已有不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此既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本案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後者，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則依前揭說明，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檢察官認本案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之，容有誤會。

## 31 (二)罪名及罪數

01 1. 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02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  
03 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  
04 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為  
05 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06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  
07 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  
08 不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09 惟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  
10 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  
11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  
12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  
13 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明  
14 知將金融機構帳戶任意提供予他人，可能遭作為詐欺集團收  
15 受、提領或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而仍將本案2帳戶之提  
16 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2帳  
17 戶作為詐欺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下合稱告訴人等）之用，  
18 並藉此提領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  
19 形成金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自應認其主觀上已具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20 惟被告上開所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等施以詐術，亦非洗  
21 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等之行為或  
22 於事後提領、分得詐欺款項之積極證據，故被告上揭所為，  
23 自屬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在無證據  
24 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  
25 僅成立上開犯行之幫助犯而非正犯。  
26 2. 核被告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  
29 案2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等3人實  
30 行詐術，致各該告訴人陷於錯誤，各自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31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郵局帳戶或合庫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構成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三)刑之減輕

本案被告以提供帳戶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本院審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四)量刑之依據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多起詐欺集團犯案，均係利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被告既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任意提供予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自應予以責難；併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洗錢等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益，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告訴人等因遭詐欺而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因為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沒收之。然查，卷內並無何證據可證被告為實際提領贓款之人，亦無證據可證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尚在被告之支配或管領中，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1 1項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2 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0 法 官 費品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 上 級 法 院 」。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吳佩蓁

1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陳虹蓁	於112年9月24日14時許，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向告訴人陳虹蓁佯稱：伊網路賣場無法下單，須依其指示匯款認證帳戶，排除異常云云。	112年9月24日 14時53分	4萬9,985元	郵局帳戶
			112年9月24日 14時55分	4萬9,981元	郵局帳戶
			112年9月24日 15時25分	9萬9,987元	合庫帳戶
2	張舒涵	於112年9月24日15時許，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向告訴人張舒涵佯稱：伊網路賣場無法下單，須依	112年9月24日 16時21分	3萬123元	郵局帳戶

01		其指示匯款認證帳戶，排除異常云云。			
3	江洺凱	於112年9月24日15時許，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向告訴人江洺凱佯稱：伊網路賣場無法下單，須依其指示簽署金流協議、匯款云云。	112年9月24日 16時24分	1萬987元	郵局帳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件：

1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91號

21 被告 鄭文憲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澎湖縣○○市○○路0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05 一、鄭文憲應知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  
06 款卡、密碼轉帳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  
07 查，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其提供帳  
08 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  
09 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仍基於  
10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1 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0時許，在澎湖縣馬公市統一超商  
12 新澎湖門市，以賣貨便寄件之方式，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  
13 份有限公司馬公中正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稱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5 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  
16 不詳之人收受，嗣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對方上揭2個帳戶提  
17 款卡密碼，藉以幫助該不詳人士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犯罪使  
18 用。嗣取得鄭文憲上開郵局帳戶及合庫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  
19 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  
20 間，以附表所示手法向陳虹蓁、張舒涵、江洛凱3人(下稱陳  
21 虹蓁等3人)施詐，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先後於附表所示時  
22 間，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987元至9萬9,987元不等金  
23 額至鄭文憲上揭2個帳戶，該些款項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24 持卡提領一空。嗣陳虹蓁等3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陳虹蓁等3人分別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  
27 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訊據被告鄭文憲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在  
29 網路上找代辦貸款，代辦公司說要寄提款卡給他們，他們才  
30

01 方便存款給我，我跟對方聯絡都是用LINE，但我怕我老婆知  
02 道我去辦貸款，我把LINE內容都刪掉了云云。經查：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陳虹蓁等3人於警詢時指訴綦  
04 詳，並有告訴人陳虹蓁提出之手機臉書對話畫面及匯款畫面  
05 截圖列印資料、告訴人張舒涵提出之手機臉書對話畫面截圖  
06 列印資料、告訴人江洺凱提出之手機臉書對話畫面及匯款畫  
07 面截圖列印資料、被告名下郵局帳戶及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  
08 及交易明細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09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  
10 錄表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及合庫  
11 帳戶確係詐欺集團犯罪所用之帳戶甚明。

12 (二)次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於112年9月26日警詢時提出借  
13 款合約手機畫面翻拍照片3張以佐其說，惟被告已將其與貸  
14 款業者間LINE對話紀錄全數刪除，無法提出任何LINE對話內  
15 容資以證明申辦貸款之過程及細節，自難採信以為有利被告  
16 之事實認定。再者，縱認被告辯稱貸款乙事為真，然個人辦  
17 理信用貸款能否成功，取決於個人財產狀況、過去交易情形、  
18 是否有穩定收入等足以建立良好債信因素，並非依憑帳  
19 戶於短期內有資金進出之假象而定，是辦理信用貸款應無提  
20 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性，此應為一般社  
21 會大眾所周知。而銀行受理貸款申請，係透過聯合徵信系統  
22 即可查知借款戶信用情形，借款戶實無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23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情形以美化帳  
24 戶。況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均須提出  
25 申請書並檢附在職證明、身分證明、財力及所得或擔保品之  
26 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  
27 等手續，待上開申請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縱有瞭解撥款帳  
28 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  
29 及帳號供貸款金融機構查核即可，無須於申請貸款之際，即  
30 提供撥款轉帳帳戶之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卡，更遑論提供  
31 提款卡密碼予貸款金融機構。再者，辦理貸款常涉及大額金

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理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以避免將來貸入金錢遭他人所侵吞，此為社會一般常情，然被告對自稱辦貸之人相關身份、背景一無所悉，僅憑他人片面之詞及借款合約，在未確定是否真有其人及公司，相關資訊均欠缺之狀況下，即貿然將上揭2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顯與常情有悖，故被告所辯僅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未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租用或購買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必要。何況，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獎、刮刮樂、假投資真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的案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應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係身心健全之成年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前情應有認識，被告竟為辦理貸款，容任該不具特別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上開2個帳戶，故被告對於其所有上開2個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

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2個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2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能，且容任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綜上，被告上開辯解，僅係臨訟卸責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鄭文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檢察官 吳巡龍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仁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